市委党校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市委党校信息化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BYZB-G2026-0002

甲方（买方）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卖方） ：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60006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90 号

中标人：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A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数字基础设施运维：包含机房设施及线路、数据通信设备、语音通信设备、桌面办公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分校网络专线、多媒体教学设施、安防系统及一卡通设施、会场扩声及校园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及电视系统设备、实训室系统设施等运维服务；
- 软件系统运维：包含原厂数据库、虚拟化软件、运维管理平台、数据清洗及整合平台等运维，以及国产化平台迁移、软件正版化协助等服务；
- 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包含安全检测与漏洞扫描、应急演练、安全宣教培训、三级等保测评整改配合、分校专线巡查等服务；
- 其他业务保障：包含教学与会议保障、宣传运维（音视频课件、精品课制作、专业拍照摄像、平面设计）、24 小时舆情监控、重大活动保障、业务对接咨询、综合管理运维等服务。
- 服务等级协议（SLA）：乙方须按照以下标准提供运维服务，并接受甲方依据该标准进行的考核评定：

（1）故障分级响应：

- 一级故障（核心系统中断、重大安全事件）：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

- 二级故障（部分功能不可用）：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

- 三级故障（一般性问题）：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定期巡检频率：

- 每日对机房环境、网络及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远程巡检；

- 每周对关键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 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系统健康检查并形成月度运维简报。

（3）重大活动保障：在甲方组织的重要会议、培训或对外接待期间，乙方须提前 48 小时部署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确保相关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4）系统年度可用率：乙方承诺所运维的核心信息系统全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宕机时间计入考核。

上述 SLA 指标为本合同付款条件中考核评分的直接依据，未达标项将按《服务考评标准及评分表》对应扣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配置派遣服务人员，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履历信息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确认。甲方因管理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投标承诺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确保新派驻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与经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骨干；每发生一次擅自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贰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 圆（ 2,236,9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本合同为本项目第一年度合同，合同期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BYZB-G2026-0002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和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2）项目实施或服务方案；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投标承诺；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服务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除满足相应时间节点外，中期付款、每年尾款须以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评定为前提。考核具体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考评标准及评分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考评表进行合理调整，但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对调整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完全接受调整后的考评标准。

（1）首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驻场团队人员进场开始服务一个月内，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中期付款：服务满 6 个月时，甲方组织中期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付款，评分≥90 分，为服务优良，支付合同金额的 30%；90＞评分≥60 分，为服务合格，根据具体分值，每低 1 分扣 1 万元（即：89 分扣 1 万元、88 分扣 2 万元、87 分扣 3 万元、以此类推），甲方按扣减后的金额支付中期款（例如：89 分，甲方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30%－1 万元）；评分＜60 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付款，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每年尾款：每年服务期满时，甲方组织终期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付款，评分≥90 分，为服务优良，支付合同金额的 40%；90＞评分≥60 分，为服务合格，根据具体分值，每低 1 分扣 1 万元（即：89 分扣 1 万元、88 分扣 2 万元、87 分扣 3 万元、以此类推），甲方按扣减后的金额支付尾款（例如：89 分，甲方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40%－1 万元）；评分＜60 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付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银行账户：

户　　名：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3205 0159 5544 0000 0739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滞纳金（或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以较高者为准），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国库支付审批等甲方不可控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发生数据泄露、数据非法篡改或核心信息系统停摆超过 4 小时的，视为重大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至 20%的专项违约金，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处置情况酌情确定。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如有）、第三方鉴定评估费用（如有）、监管处罚（如适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向甲方报告处置进展。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仲裁期间，除争议所涉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本合同及解决争议的有效送达方式：

甲方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190号，联系人：【任刚】，电话：【025-86752142】，电子邮箱：【752860412@qq.com】；

乙方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A 座，联系人：【任俊超】，电话：【18795992506】，电子邮箱：【renjunchao@njbigdata.cn】。

2. 任何书面通知以邮寄（含 EMS、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邮寄自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

4. 上述送达地址亦适用于诉讼/仲裁阶段各类文书的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自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　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运维团队服务考评表

_____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运维管理方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并执行《机房管理制度》、《日常巡检制度》、《监控系统运维制度》、《教学保障制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办公终端保障方案》、《员工现场工作规范》、《重大活动保障制度》、《数据备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所有制定健全得 10 分。制度缺少一个扣 1 分，制度执行不力出现一次违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运维台账建立和记录情况	建立和执行《机房人员进出登记表》、《维修故障报修记录》、《巡检日志表》、《舆情监控记录表》、《外来人员施工登记表》、《节假日值班表》、《一卡通办理登记表》、《教学音视频文件移交记录表》等台账，台账记录完备得 10 分，台账记录有不完善，出现一次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日常巡检	定期对维保的各个系统进行巡查巡检，保障系统功能完好可用，能正常使用得 10 分，不按巡检计划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重大活动保障情况	在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未出现失误、不良事件得 10 分。如有，轻微失误且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每，出现一次扣 1 分；如果出现严重失误、不良事件，被上级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 3 分。保障出色并获得用户表扬肯定的，每次加 3 分。	10
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服务情况	每半年的应急演练合格及提供每季度的安全培训服务，得 10 分；演练少一次扣 4 分，安全培训少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教学保障情况	在教学保障过程中未出现失误、不良事件得 10 分，如有，轻微失误且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出现一次扣 2 分；如果出现严重失误、不良事件，被上级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运维服务态度	根据收集的满意度调查表打分，全部满意得 10 分。每收到一次有效投诉扣 2 分。每收到一次书面表扬信加 2 分。	10
团队考勤	驻场团队人员未出现考勤违规情况，得 10 分，每发生一次考勤违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人员及备品配备	所有驻场人员的工作能力满足岗位要求，驻场人数满足招标需求，半年内驻场人员稳定，人员着装符合规定，提供的备品数量及型号满足招标要求，上述五项均达标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安全保密	能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市委党校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得 10 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分

本考评表用于采购人对中标人驻场运维服务质量开展综合考核，每项扣分最多扣至 0 分为止。考核情况将作为支付服务款项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得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得 60 分及以上至 90 分（不含）以下为合格，不满 60 分为不合格。

本考核内容细则由甲方信息化主管处室负责解释和修改。